

2020 年
清远市清城区供销合作社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供销合作社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供销合作社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城区供销社是清城区人民政府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独立核算单位。主要职责：（一）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综合服务，履行政府委托对市场专营商品的管理，促进城乡商品流通和市场经济发展；（二）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三）组织、指导、管理本行业的协会和专业社的工作开展；管理对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权，企业重大经营、投资活动的审批权，企业经营管理的监督权，享有财产受益权。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社本级预算。

清远市清城区供销合作社内设三个股室：即人秘股、财务计划股和业务基层股。

人员构成情况：2020年年初本单位共有编制6人，其中：事业编制5人，后勤类职员1人，纳入归口管理的事业离退休人员共12人，其中：离休2人，退休10人，另遗属5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76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4.38	本年支出合计	194.3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4.38	支出总计	194.3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5	5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2	11.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23	39.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4.38	17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8	4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0	4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8	1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6	2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1	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8	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	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	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1	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76	73.76	17.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90.76	73.76	17.00	0.00	0.00	0.00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90.76	73.76	17.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15	5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15	5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2	1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23	39.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76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4.38	本年支出合计	194.38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4.38	支出总计	194.38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94.38	177.38	17.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8	48.6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0	44.8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8	10.6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6	22.2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1	7.9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5	3.95	0.00
[20808]抚恤	3.88	3.88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3.88	3.8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79	3.7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9	3.7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88	1.88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1	1.9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76	73.76	17.00
[21602]商业流通事务	90.76	73.76	17.00
[2160250]事业运行	90.76	73.76	17.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1.15	51.1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1.15	51.1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92	11.9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39.23	39.23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77.3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5.8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4.48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8.1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1]社会保障缴费	7.9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1]社会保障缴费	3.9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8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1.92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
[30201]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0
[30204]手续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4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16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2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0.4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5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68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0.66
[30302]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支出	[50905]离退休费	34.46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88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50	2.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	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费、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及、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是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员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供销合作社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94.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 万元，下降 6.8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工资福利预算收入 12.64 万元、减少一个业务专项预算收入 5 万元；支出预算 194.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 万元，下降 6.8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工资福利预算支出 12.64 万元、减少一个业务专项预算支出 5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下降 24.2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是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

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8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办公用碎纸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2020年本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